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,000 万元、自有资金不超过 35,000 万元。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

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